

# 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失 肇事者与保险公司如何担责

□ 尹文涛 赵增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私家车保有量不断攀升。车辆在给人们带来便捷的同时,交通事故案件也不可避免地逐年递增。一旦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在车主投保车辆损失险,同时存在肇事人的情况下,如何向保险公司和侵权人主张赔偿?赔偿顺序如何确定?这些成为摆在权利人面前的问题。近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失,车主起诉保险公司的案件。

2019年9月,王某驾驶车辆与李某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交警队事故认定,此事故王某负主要责任,李某负次要责任。经鉴定,王某的车辆损毁价值为23848元,王某花费施救费用600元。王某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有交强险、限额81200元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等险种,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王某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给付其车辆损失费、施救费24448元。

审理过程中,保险公司认为王某驾驶的车辆与李某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王某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应按照事故责任比例承担合理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有交强险、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等险种,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起诉保险人,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为由抗辩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公司辩称按事故责任比例承担合理损失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王某车辆损失费、施救费24448元。

12年前默认父亲将宅基地上的房屋出售给非本村人,12年后面对房屋拆迁可能带来的可观补偿,以买卖行为违法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法官审案,明辨是非——

## 购房合同无效,但法律也不会纵容失信行为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梁静坤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城市近郊的土地持续增值,有关房屋租赁、买卖的交易也越来越多。但是,一些人私自出售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宅基地或自留地,在这些地被依法征收时产生了纠纷。9月8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2008年,金某的父亲将张家口市桥西区某村的三间房屋出售给张某,并将这三间房屋的集体土地建设使用证和契证交付给了张某。近期,这三间房屋被划入依法征收范围,金某以张某并非房屋所在村集体成员、无权购买该房屋,且房屋为自己名下财产,金某父亲无处分权为由,将房屋购买者张某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张某与金某父亲转让金某名下所有的三间房屋行为无效。

法官审理认为,本案中金某父亲将房屋转让给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张某,违反了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确认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但金某父亲明知张某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仍将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向张某转让;张某明知是农村宅基地上房屋却愿意购买,双方均存在过错。金某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在其父亲将其房屋出售给被告12年中,一直未提出异议,现房屋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在拆迁产生巨大利益时,才以所有权及买卖违反法律规定为由主张买卖合同无效,属于恶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也存在过错。如果仅依据合同法确认合同无效后简单机械地处理,就会让失信人堂而皇之地获得巨大的利益,这不仅与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相违背,更与传统道德、善良风俗格格不入,对房屋购买者张某更是有失公正。因此,在合理的限度内弥补受让人的损失,让失信人承担应得的法律制裁,才能有效地平衡双方的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本案中,张某的购房行为虽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会被认定为无效,但应综合考量纠纷产生的是否为善与恶,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妥善适用法律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处理。因本案诉争房屋现已列入政府征收范围,但未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故对于确认购房无效后产生的法律后果暂不作出处理,待诉争房屋被拆迁征收确认补偿后,双方可另行起诉。法院遂判决被告张某与原告父亲金某转让的三间房屋转让行为无效。

## 说法

根据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在国家确定的宅基地制度改革33个试点县区,可以按照国家政策及相关指导意见处理宅基地使用权因抵押担保、转让而产生的纠纷。即在该试点区域内非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购买该区域内宅基地上的房屋,买卖合同就有效,但在非试点地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购买该区域内宅基地上的房屋,买卖合同就无效。城郊农村房屋相对城市商品房的价格确实优惠不少,但在购买城郊农村房屋时要注意审查该房屋是否能够流转,以免后期产生纠纷,损害自身合法权益。



## 说法

《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起诉保险人,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为由抗辩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财产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其所受损失从第三者取得赔偿后的不足部分提起诉讼,请求保险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依法受理。

本案中,王某为其车辆投保车损险,就其事故损失可以向李某主张赔偿,在李某赔偿后就不足部分再次向己方投保车损险的保险公司主张,也可以就全部损失向保险公司主张。王某主张时并不存在顺序要求。

作为车辆所有人,在为车辆投保车损险情况下,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所有人既可向肇事者及其保险公司主张损失赔偿,也可直接向己方保险公司主张损失赔偿,向两者主张损失并无顺序限制。同时,为防止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受损,而侵权人没有投保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险或者仅投保交强险而无法弥补被侵权人损失情况发生,车辆所有人应尽量为自己的车辆投保车辆损失险,以使车辆损失降到最低。

## 说法

婚姻破裂,很多夫妻都面临着财产分割这一问题。这不仅仅是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也有夫妻共同债务的分割。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婚姻存续期间债务人所得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债权人知道这种情况的,夫或妻对外所负债务,由其个人财产清偿。但本案不存在上述例外情况,所以该笔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案件历经8年,利息本身就不少,刘某坚决不同意马某只赔付64000元。经过法官多次调解,最终双方以74000元达成和解,刘某对马某应承担剩余的份额予以放弃,撤回对马某的执行申请,免除其责任。

## 说法

# 买了停车位,为什么还要交车位服务费 小区物业费里不包含该项费用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很多人在小区购买了停车位后,在交纳物业费时被告知还要交纳车位服务费。关于车位服务费的问题,在业主和物业公司之间一直争议不断。很多业主认为,自己花了十几万甚至几十万元买的停车位,凭什么还要交纳车位服务费?近日,磁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梁某在某小区购买房屋时,为了方便停车,还购买了地下停车位。梁某和物业公司签订了《车位管理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梁某应以每个车位每月60元向物业公司交纳车位物业服务费。今年3月31日,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通知梁某某车位服务费到期,需及时交费。梁某则认为物业公司对自己的产权车位收取服务费是乱收费,并拒绝交纳。4月6日晚,梁某驾驶车辆出车库时,因为车辆没有交纳费用,门禁不能识别车牌,被拦截在车库门口。梁某遂与物业公司管理人员发生争执,一气之下将物业公司起诉至磁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服务合同系由业主或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企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的,由业主或业主委员会授权并提供费用,物业服务企业依照合同对建筑物及其附属物进行有偿管理服务的书面协议。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

解除合同。此案中,梁某按照双方签订协议向物业交纳了60元的车位物业服务费,未提交相关有效证据证实被告进行了乱收费,梁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依据相关法律遂判决驳回原告梁某的诉讼请求。

## 说法

业主在购买停车位时所交的钱,是开发商建造该车位的本金和利润,而车位是在业主按规定交了“停车服务费”以后才能正常使用。“停车服务费”是物业服务企业或专业管理机构对车位、车库及配套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所收取的费用。一般由管理服务人员薪资费用;车位、车库的公共设施设备运行能耗及维护保养费用;清洁卫生费用;秩序维护费用;法定税费等构成。

因为汽车停放服务不属于物业公司公共服务项目,所以业主交纳的物业费,是不包含地下停车位的“停车服务费”的。现实中部分业主没有购买车位,这部分业主就不需要停车位服务。如果在物业管理费中笼统包含这个费用,对未购买

车位的业主显然不公平,所以小区里的“停车服务费”不能包含在物业费里,只能采取单独收取的方式。本案原、被告还签订了《车位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系原、被告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合法有效的合同,原、被告双方均应当遵守,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物业公司不存在乱收费行为。

交纳停车管理费用后,如果车辆出现被偷、被划、被撞等情况,物业管理人员应当协助业主提供相关证据。如果物业管理公司因不履行应尽职责或者因停车场不符合管理规范而导致机动车受到损毁或者丢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停车场内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负责车辆有序行驶、停放。



## 说法

# “执行不能”并非执行无望 一旦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可再次申请执行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民间借贷案件经过诉讼进入执行程序后,并不是所有案件都能顺利执行,往往会遇到各种难以执行的状况。有一些案件,法院已经穷尽各种执行措施,依然无法找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无法按照申请执行人执行。这类案件被称之为:“执行不能”。近日,安国市人民法院就执行了一起关于民间借贷的案件,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只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8年2月,李某因工程用款向田某借款96000元,并约定了利息,给田某出具了借条,承诺及时偿还,赵某为李某此次借款的担保人。可借款期限已过,田某多次找李某讨要,李某拒不偿还,田某遂将李某和赵某诉至安国市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李某偿还原告田某借款本金96000元及利息,赵某对此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决生效后,由于李某、赵某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田某于今年3月2日向安国市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田某收到赵某拍卖房屋变价所得款项,执行款项剩余75895元。

法院经多次查询、核实,均未查找到被执行人李某、赵某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未发现其他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田某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并征得被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执行标的75895元未能执行。执行干警表示,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 说法

所谓“执行不能”,指在案件的执行中,由于被执行人客观上确实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虽然法院穷尽执行措施,但被执行人仍然无法兑现生效判决,而导致案件无法得到实际执行到位的情况。它和“执行难”是有区别的,“执行难”指判决以后被执行人有财产、有能力履行,但是因为种种

原因执行不了的情形,例如被执行人千方百计转移、隐匿财产,导致法院查控困难,或者被执行人下落不明难以找到,或者有关部门不配合,导致执行工作难以顺利开展等等。

法院执行是一种事后的法律救济措施,案件能否执行到位,一方面取决于法院的执行力度、执行措施;另一方面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和经济状况。

当遇到“执行不能”时,主要有三种处理方式:一是终结执行。法律规定,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终止后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执行主体。二是终结本次执行。法律规定,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

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并且已经履行完法律规定的程序,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三是司法救助。在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或者穷尽所有执行措施后,发现被执行人确实没有执行能力,而申请执行人经济条件极其困难不足以维持日常生活,国家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给予一定经济救助以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本案中的情况属于第二种,被执行人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针对“执行不能”类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执行不能案件的退出机制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这种退出并非永久性的退出,只要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随时可向法院申请执行,符合条件是可以恢复执行的。因此,在民间借贷时,出借人应慎重考查借款人的信誉和还款能力。一旦遇到“执行不能”的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寻找、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尽量止损。